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商品顧客手冊

目錄

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須知

-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規範
-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貳、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 開戶應備文件
- 開立銀行台外幣帳戶

參、外國股票交易

- 外國市場相關規定
- 交易流程
- 委託指示
- 取消下單
- 成交回報
- 交易單據
- 顧客款項交付日
- 遇假日之處理
- 其他服務項目

肆、外國債券交易

- 交易流程
- 相關費用
- 顧客款項交付日
- 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型商品

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須知

玉山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得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顧客可透過玉山證券從事香港、滬/深股通、美國、日本市場之股票交易及外幣計價債券。未來玉山證券將持續提供其他主要市場之理財服務，讓顧客的資產透過玉山證券穩定成長。

■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規範

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含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受益憑證，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s，下稱 CE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買賣 CEF 及香港創業板股票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限：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之等級依投資人屬性(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其他外國債券，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債券之債務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其中如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皆備之方式；如受託對象屬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擇一之方式。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六、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不受前三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
- 七、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化商品，其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依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之不同，符合所定之標準，且受託對象屬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買賣之證券化商品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九、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十、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十一、 境外非居民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則不受上述買賣標的之規範。

■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將一般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並分級管理

一、專業投資人(自然人)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財力證明：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三)充分了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二、專業投資人(法人或基金)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

(三)充分瞭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非專業投資人

指上述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貳、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 開戶應備文件

開戶身分	應備文件
境內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時)，身分證正本、影本留存
境外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留存 2.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時)，身分證正本、影本留存
境內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留存 2. 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留存(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 3.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議紀錄正本、影本留存 4. 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5. 大股東身分證影本留存 6.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時)，身分證正本、影本留存 7. 經濟部大小章
境外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執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六個月內簽發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3. 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如職權證明書未載明該法人是否存續，則需徵提此文件) 4. 公司組織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s) 5. 董事名冊(Register of Director) 6. 股東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 7. 董事會決議錄或董事授權書(適用於有兩位以上董事者) 8. 代表人/董事/持股 25%以上股東/有權簽章人員/實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9. 通訊地址證明文件(代表人為外籍人士) 10. 往來印鑑

OSU 開戶資格如下：

開戶身分	自然人	法人
境內	可開戶(限專業投資人)	可開戶(限專業投資人)
境外	可開戶	可開戶

■ 開立銀行帳戶

一、顧客未擁有玉山銀行台幣/外幣帳戶

請顧客前往玉山銀行開立台幣/外幣帳戶，並將填寫完畢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交予銀行經辦人員辦理帳戶約定，商品交割幣別限制如下。

商品類型 帳戶類型	海外股票	海外債券	結構型商品
台幣帳戶	✓	✗	✗
外幣帳戶	✓	✓	✓

二、顧客已擁有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顧客仍需填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並至玉山銀行辦理帳戶約定。

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之約定功能

- (一)顧客在玉山銀行辦理外幣帳戶約定後進行圈存與扣款，玉山證券即可經由系統查詢與計算顧客的餘額及購買力，顧客帳戶中除因交易或交割而圈存之金額外，餘款可自由運用。
- (二)可避免顧客在尚未關閉複委託證券帳戶的情況下，即自行前往關閉已約定之銀行帳戶，造成尚未入帳之賣出款項或配息無法入帳。

參、外國股票交易

■ 外國市場相關規定

一、港股

國別		香港	香港-人民幣計價商品
項目			
交易時間		09:00-09:30(開市前時段) 09:30-12:00 (早市) 13:00-16:00 (午市) 16:00-16:10(收市競價時段)	
交易所		香港證交所	
最低買賣單位		一手(a lot) 無一定標準，個股皆有不同的交易股數	
交割幣別		港幣(HKD)	人民幣(CNY)
漲跌停板限制		無	無
手續費	人工	0.4%	0.4%
	電子	0.25%	0.25%
單筆最低收費	人工	HKD 100	CNY 100
	電子		
交易徵費		0.0027%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0.0027%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交易費用		0.005%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0.005%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0.00015%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印花稅		0.13%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0.13%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中央結算費用		0.002% (目前免收) (最低不少於 2 元，上限為 100 元)	0.002% (最低不少於 2 元，上限為 100 元)
是否當沖		是	是
股利		1.10%(註冊境外中資控股代扣代繳稅款)； 2.登記過戶費(說明 5)； 3.處理費如下： 股息：0.5%，最低每筆 25 港幣 紅股：每手 1 港幣，最低每筆 25 港幣 (不足 1 手以 1 手計算)	1.10%(註冊境外中資控股代扣代繳稅款) 2.登記過戶費(說明 5) 3.處理費如下： 股息：0.5%，最低每筆 25 人民幣 紅股：每手 1 人民幣，最低每筆 25 人民幣 (不足 1 手以 1 手計算)

二、中華通(滬/深港通)、美股、日股

國別		中華通(滬/深港通)	美國	日本
項目				
交易時間		09:15-09:25(開市前時段) 09:30-11:30 (早市) 13:00-15:00 (午市)	21:30-04:00(夏令時間) 22:30-05:00(冬令時間)	08:00-10:30 (早市) 11:30-14:00 (午市)
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紐約證交所(NYSE) 美國證交所 (AMEX) 那斯達克 (NASDAQ)	東京交易所(TSE) 日本店頭市場(JASDAQ)
最低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手)或其倍數 賣出可接受零股	一股	一手(a lot) 一手 1,000 股或 100 股
交割幣別		人民幣(CNY)	美元(USD)	日幣(JPY)
漲跌停板限制		10%	無	有 (依股價設限)
手續費率	人工	0.4%	1%	1%
	電子	0.25%	0.4%	0.6%
單筆 最低收費	人工	CNY 100	USD 50	JPY 5000
	電子		USD 35	
交易徵費		0.001%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0.00229%(賣出)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
交易費用		0.00487%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	—
印花稅		0.1% (賣出)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	—
中央結算費用		0.004% (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	—
是否當沖		否	是	否
股利		1.10%(註冊境外中資控股代扣代繳稅款) 2.處理費如下: 股息:0.5%,最低每筆 25 人民幣 紅股:每手 1 人民幣,最低每筆 25 人民幣(不足 1 手以 1 手計算)	30%	10%
金融交易稅		—	買進法國 ADR 0.3% min0.01	—
			買進義大利 ADR 0.10% min0.01	
保管費		—	ADR 保管費 每股 0.02 美元~0.05 美元 (依實際費用收取)	—

說明：1.上述之交易徵稅、交易費用、印花稅、中央結算費、過戶費及股利相關稅費等，皆屬於當地市場課徵之費用，並不計入玉山證券所收之手續費中，相關費用將會隨當地市場異動。異動資料將公告於玉山證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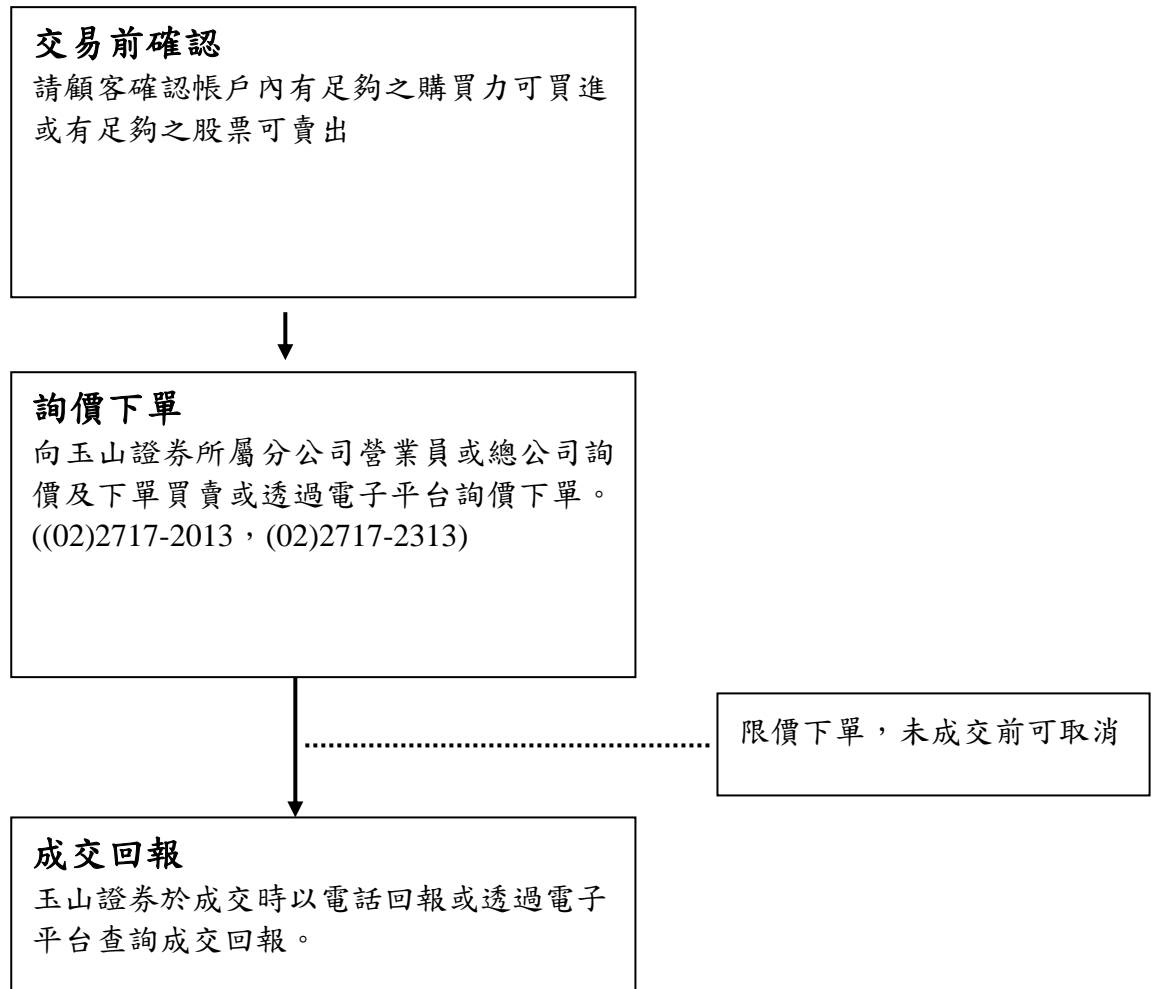
2. 香港-人民幣計價商品及中華通(滬/深港通)限人民幣交割，不接受台幣交割。

3. 中華通(滬/深港通)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4. 上海交易所休市當日；香港交易所休市當日及前一日不提供中華通(滬港通)交易。

5. 依香港交易所公告為準，現行每次每手收費 1.5 港幣/人民幣(不足 1 手以 1 手計算)。
6. 現金收購、下市或供股...等單筆處理手續費 100 港幣/人民幣。

■ 海外股票交易流程



■ 港股委託下單時間

指令	台灣時間					
	前日 18:00 ~ 9:00	9:00 ~ 12:00	12:00 ~ 12:30	12:30 ~ 13:00	13:00 ~ 16:00	16:10 ~ 18:00
	新單	✓	○	✓	✓	○
刪單	✓	○	✓	✓	○	✗
早市刪單	NA		✗	✓	○	✗

○：交易時間，委託單即時送至交易所。

✓：電子平台預約單，收到的指令將於下一個交易時段處理。

✗：電子平台不收單，指令被拒絕。

註：人工單請於台灣營業時間致電所屬分公司營業員。

■ 美股委託下單時間

指令	夏令時間(台灣時間)			冬令時間(台灣時間)		
	9:00 ~ 21:30	21:30 ~ 4:00	4:00 ~ 9:00	9:00 ~ 22:30	22:30 ~ 5:00	5:00 ~ 9:00
	新單	✓	○	✗	✓	○
刪單	✓	○	✗	✓	○	✗

○：交易時間，委託單送至交易所。

✓：電子平台預約單，收到的指令將於下一個交易時段處理。

✗：電子平台不收單，指令被拒絕。

註：人工單請於台灣營業時間致電所屬分公司營業員。

■ 委託指示

一、委託買進：顧客帳戶內需有足夠之「購買力」（依交易市場別分開計算）。

二、委託賣出：顧客帳戶內需有足夠股票。

三、價格指示：委託價格一律以限價方式進行交易。

四、數量指示：外國股票以股數為單位，應明確表明「股數」而非「張數」。

說明：購買力=銀行帳上金額+在途款(尚未入帳之金額)+當日賣出-當日抵用循環

■ 取消下單

若委託單尚未成交，可做委託單取消(刪單)。

■ 成交回報

當顧客的委託單成交，交易員(營業員)會以電話通知顧客或透過電子平台查詢成交回報。

■ 交易單據

- 一、若顧客委託之買賣股票有成交狀況，玉山證券會以電話回報或透過電子平台查詢成交回報。
- 二、玉山證券於每月 10 日前寄出上月對帳單給您或透過電子平台查詢月對帳單。

■ 顧客款項交付日

- 一、買進成交時，玉山證券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 二、賣出成交時，依外國市場交割時間分別加計匯款營業日後即可收到款項。

交易市場	市場交割日 (營業日)	款項收付日 (營業日)
香港 (含人民幣計價商品)	T+2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中華通(滬/深港通)	T+1	買 T+1 扣款
		賣 T+3 入帳
美國	T+2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日股	T+2	買 T+1 扣款
		賣 T+4 入帳

- i. 說明：
1. T 代表交易成交日。
 2. T+1 日僅為實際扣款日，但買進委託的當下，帳戶內即須有足夠之金額或購買力供系統做圈存。
 3. 當日買進已圈存金額，其圈存金額將於台灣次一營業日進行解圈扣款。
 4. 顧客賣出之股票之金額，會即時加入顧客帳上之購買力供顧客繼續運用，但若需提領該筆款項，則須等到金額實際入帳後，方可提領。
 5. 購買力依交易市場別分開計算，賣出港股所增加之購買力僅適用於購買港股，不可用於交易美股；賣出美股所增加之購買力僅適用於購買美股，不可用於交易港股。

三、新台幣交割

1. 顧客委託時，系統會以劣於市場之匯率計算應圈存或應加入購買力之金額。
2. 玉山證券會替顧客向銀行執行換匯，但相關匯率風險仍由顧客自行承擔。
3. 換匯完成後，系統會依實際換匯之匯率對顧客帳上金額或購買力作調整。
4. 由玉山證券替顧客所執行之換匯，不計入顧客每年換匯額度之內。
5. 賣出港股或美股所增加之購買力，不可用於交易台股。
6. 若顧客利用同一銀行帳戶交易台股，請顧客務必注意金額之控管。

■ 遇假日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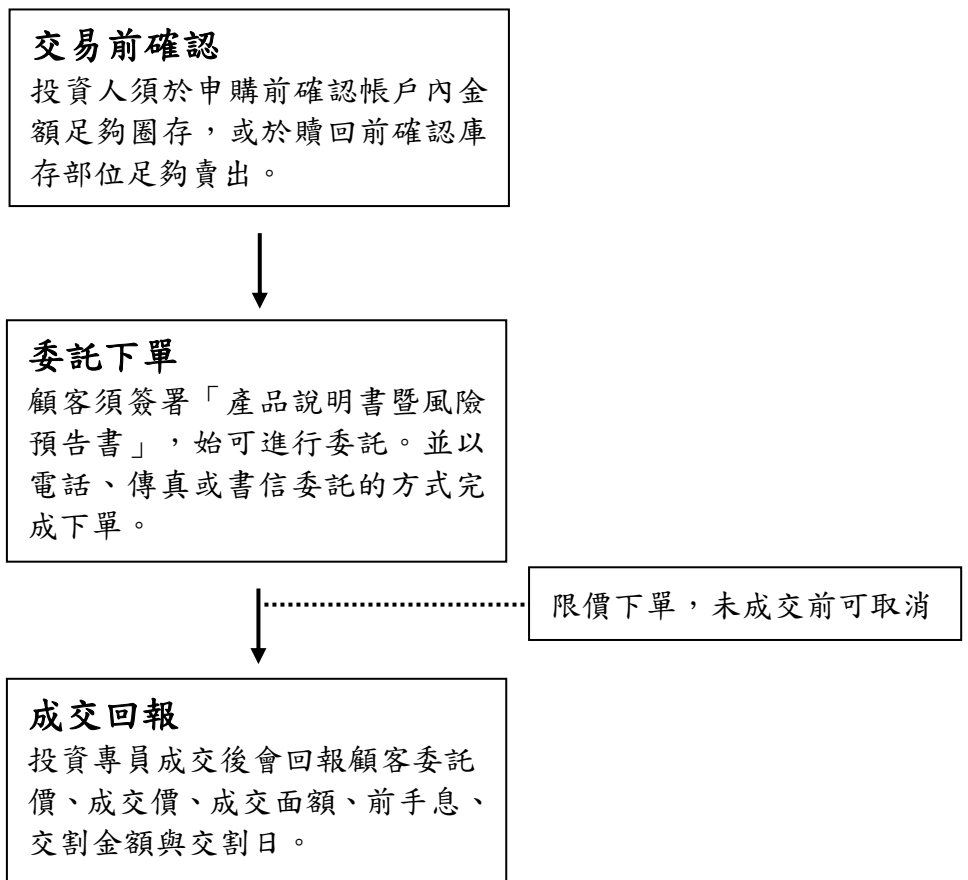
國內休市但國外市場仍有交易時，將由玉山證券總公司((02)2717-2013, (02)2717-2313)提供交易服務或透過電子平台委託下單。但因台灣地區銀行沒有營業，相關款項扣款、入帳將順延至假日結束次一營業日進行。若遇國外股市休假日，交割日與資金入帳日亦將同步順延。

■ 其他服務項目

- 一、現金股利：扣除國外交易所及當地上手券商公告之相關費用後，直接撥入顧客銀行外幣帳戶內，並於當月之月對帳單中揭露。
- 二、股票股利：待玉山證券收到股票後，即撥入顧客複委託帳戶內，並自顧客銀行外幣帳戶扣除國外交易所及當地上手券商所公告之相關費用，於當月之月對帳單中揭露。
- 三、認股權證/證券買回權/轉換權/其他應由顧客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玉山證券收到上手券商通知後，將與客戶連繫相關細節，並依顧客指示辦理。
- 四、股東會：顧客若欲參加其投資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應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通知玉山證券，且自行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 五、提供相關市場資訊，惟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審慎評量本身投資風險。

肆、外國債券交易

■ 海外債券交易流程



■ 委託時間

接單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整。

■ 委託指示

- 一、委託買進：顧客帳戶內需有足夠之金額（限外幣交割）。
- 二、委託賣出：顧客帳戶內需有足夠之債券部位。
- 三、價格指示：委託價格一律以限價方式進行交易。
- 四、數量指示：海外債券一律以「面額」為單位，最低等值十萬美金，或以各別債券發行時最低面額為限。

■ 取消下單

若委託單尚未成交，可做委託單取消(刪單)。

■ 成交回報

當顧客的委託單成交，分公司會以電話通知顧客。

■ 交易單據

- 一、T+1 日確認成交後，由分公司通知顧客。
- 二、玉山證券於每月 10 日前寄出上月對帳單給您或透過電子平台查詢。
- 三、顧客可在玉山證券官網→我的玉證及 A+行動下單 app 查詢債券庫存。

■ 相關費用

玉山證券就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暨相關事宜之處理，得向委託人收取之費用包括：

- 一、玉山證券受託交易手續費：玉山證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以內含方式並依成交金額計算收取，費率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上手券商交易手續費：複受託金融機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玉山證券代為向委託人收取。
- 三、代收代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及各項雜費。
- 四、前項各款費用如有玉山證券自訂費率之項目，玉山證券保有隨時變動調整之權利。

■ 顧客款項交付日

	市場交割日 (營業日)	款項收付日 (營業日)
委託下單	依實際發生狀況為準 一般為 T+2	買 T+1 扣款
		賣 T+10 內入帳
配息		依保管銀行收到款項為準 T+10 內入帳

說明：債券交割涉及與上手作業程序時間，有可能會有延遲到款之情形。國內休市但國外市場仍有交易時，但因台灣地區銀行沒有營業，相關款項扣款、入帳將順延至假日結束次一營業日進行。若遇國外股市休假日，交割日與資金入帳日亦將同步順延。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供相關市場資訊，惟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審慎評量本身投資風險。
- 二、投資債券具有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且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內容及性質，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項，並依照本身之投資目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仔細評估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及盈虧。(投資風險種類繁多，請參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 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違約)風險，其可能無法履行付息及還本承諾，投資人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四、權益行使

玉山證券對於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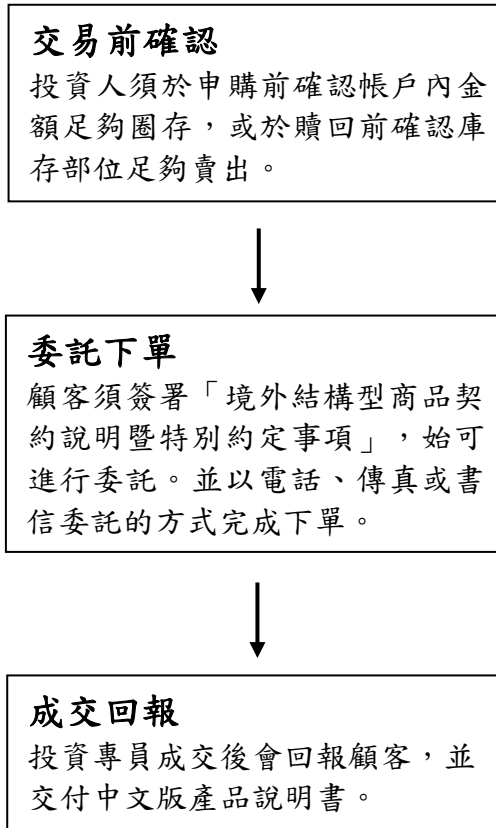
玉山證券受託買進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相關權益行使事宜，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 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因此所生之稅捐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一)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玉山證券應使保管機構即時以玉山證券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登記。
- (二)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其收取與撥轉事宜均依保管機構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三)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玉山證券應依委託人之指示通知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辦理。
- (四)因持有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而衍生之表決權，由玉山證券、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依委託人之指示行使之。如各委託人指示內容不一致，且玉山證券或複受託金融機構無法分割行使時，以占表決權多數之指示為準。如無委託人之指示及同意，玉山證券有權但無義務逕為行使表決權，行使所生之所有後果，委託人同意無條件承受，且不得對玉山證券提出任何主張。
- (五)就買進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發行人之公開訊息，玉山證券無責任亦無義務通知委託人。但玉山證券知悉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法令限制等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交易市場繼續流通買賣者，玉山證券應即敘明理由據實傳達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理，委託人接獲玉山證券通知而未及時指示處置方式者，如致委託人權利受損，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 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 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流程



■ 交易資格限制

- 一、OSU 帳戶：可交易對象僅限境外自然人/法人。
- 二、DSU 帳戶：具有專業投資人資格之境內/外自然人及法人始可交易。

■ 交易單位

申購及贖回最低單位依各別商品不同。

■ 交易手續費

同海外債券收費標準。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下單前顧客應簽屬境外結構型商品契約說明暨特別約定事項。
- 二、產品之保本率、配息及到期收益計算方式依各別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據。